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游孟蓉

電話：04-22289111#64219

電子信箱：doris24250149@taichung.gov.
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32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1月25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1年
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永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
張委員福明、陳委員菁雲、卜委員君平、李委員仲彬、黃委員郁文、鄭委員家齊、
何委員孟育、石委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1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主席致詞

紀錄：游孟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七大類型，共 8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共計 1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七)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一)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

案由一：歐漢焜 君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以個人名義承攬工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依同條規定，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提請審議(民眾檢舉案)

決議：歐漢焜 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依同法

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三)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三：立昕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停業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 議：立昕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四)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四：德威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住宅新建工程，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移送案件)

決 議：德威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五)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

案由五：蔡森榆君擔任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之職務，其未具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資

格，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金門縣立體育場移送案件)

決議：蔡森榆 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六)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六：賈維桓 君擔任沅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兼任「拾現工作室」負責人，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移送案件)

決議：沅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賈維桓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沅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賈維桓主任技師予以警告處分。

(七)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七：禾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禾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因曾有違反本條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

案由八：葛利格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因仍有繼續施工之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遺缺未按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另為聘任之，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葛利格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